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1-12次招考）

經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資格：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1次招考		
第2次招考		
第3次以後招考(大學無教證薪資者43,514元)		

二、甄選類別、名稱、名額、授課領域、法源及聘期：

註：各類別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

編號	類別	正取	備取	授課領域	甄試內容	代理性質	聘期
1	六年級導師	1	2	六年級國語、數學、綜合活動課程，並配合節數安排需超鐘配課	以康軒版六上國語或翰林版六上數學領域之教學，任選一單元進行教學演示。	進修留職停薪缺1名	**自實際報到日-116.07.31止**（倘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離職）

三、本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155巷7號）
電話：29363995轉801。聯營公車：611、251、252、253、295、671.力行國小站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通訊或傳真報名恕不受理)。

五、應繳表件：

（一） 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附件1-4，報名表請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 資格證件：請下列順序提供

1、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2、教師證書(或教師證取得切結書)
3、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近5年服務或離職證明)
4、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英語、本土語文及體育類科需檢附相關證件）
5、簡易教案1份

※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六、報名費：新臺幣三佰元整（除於資格審查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七、報名及甄選日期、地點、科目：

次別	第1分次	第2分次	第3分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5年11月9日 上午9時至11時前	115年11月10日 上午9時至11時前	115年11月11日 上午9時至11時前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115年11月9日 請於13時30分至教務處報到並依序開始考試。	115年11月10日 請於13時30分至教務處報到並依序開始考試。	115年11月11日 請於13時30分至教務處報到並依序開始考試。	

成績公告日期	115年11月9日 18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1月10日中午12時前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115年11月10日 18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1月11日中午12時前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115年11月11日 18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1月12日中午12時前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招考結果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5年11月10日上午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115年11月11日上午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115年11月12日上午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傳真：29366055 電話：29363995#801

次別	第4分次	第5分次	第6分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5年11月12日 上午9時至11時前	115年11月13日 上午9時至11時前	115年11月17日 上午9時至11時前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115年11月12日 請於13時30分至教務處報到並依序開始考試。	115年11月13日 請於13時30分至教務處報到並依序開始考試。	115年11月17日 請於13時30分至教務處報到並依序開始考試。	
成績公告日期	115年11月12日 18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1月13日中午12時前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115年11月13日 18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1月17日中午12時前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115年11月17日 18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1月18日中午12時前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招考結果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5年11月13日上午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115年11月17日上午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115年11月18日上午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傳真：29366055 電話：29363995#801

次別	第7分次	第8分次	第9分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5年11月18日 上午9時至11時前	115年11月19日 上午9時至11時前	115年11月20日 上午9時至11時前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115年11月18日 請於13時30分至教務處報到並依序開始考試。	115年11月19日 請於13時30分至教務處報到並依序開始考試。	115年11月20日 請於13時30分至教務處報到並依序開始考試。	

成績公告日期	115 年 11 月 18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 1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115 年 11 月 19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 11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115 年 11 月 20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前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招考結果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5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11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11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傳真：29366055 電話：29363995#801

次別	第 10 分次	第 11 分次	第 12 分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5 年 11 月 23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	115 年 11 月 24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	115 年 11 月 25 日 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115 年 11 月 23 日 請於 13 時 30 分至教務處報到並依序開始考試。	115 年 11 月 24 日 請於 13 時 30 分至教務處報到並依序開始考試。	115 年 11 月 25 日 請於 13 時 30 分至教務處報到並依序開始考試。	
成績公告日期	115 年 11 月 23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115 年 11 月 24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 11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115 年 11 月 25 日 18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招考結果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11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11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傳真：29366055 電話：29363995#801

（五）甄試內容：

1. 教學演示科目：

以報名「類別」之「授課領域」為範圍，自選一個領域，演示題目自訂，以本校教科書版本為限。每人教學演示時間為 **12 分鐘**為限，並備妥教學簡案一式 3 份於試教時提交甄選委員參考。

2. 口試科目：教學演示完即當場進行口試，**每人 8 分鐘為限**（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科專業知能、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配合等評定）。

八、成績計算：

（一）試教成績佔百分之 50，口試成績佔百分之 50。(如僅面試者，口試成績佔百分之 100)

（二）凡總成績未達 80 以上者，不予錄取。

（三）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身心障礙人士身分者，優先錄取。

九、應聘日期：如上述附表聘期。**惟留職停薪代理教師如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日為代理期滿之日，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十、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一、附則：

（一）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四）錄取後由學校依需要安排職務或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最遲於報到後十個工作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如受疫情嚴峻影響及防疫關係，將再視疫情狀況另行通知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七）參加甄選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八）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規定依序聘任之（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且成績經評定優良符合本校教學需求者優先聘任)。

（九）**留職停薪代理教師如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日為代理期滿之日，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十）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員額因非本市編制內教師，爰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

（十一）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補習。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二）無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3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十三)**本次備取代課教師列冊候用，嗣後於115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3個月以上代課老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四)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錄取者應接受本校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犯罪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代課老師錄取後實際授課內容，學校得依推動校務實際需要，做安排或調整。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之情形，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十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表內勾選及註明，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公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3　0　日

附件 1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應試類別：□六年級導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地訊址		聯電絡話	(O) (H) (手機)	
學歷	1. 大學/專科　學院　系			
	2. 碩士　所			
經歷	單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師證書字號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甄試試務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無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應試人員簽名或蓋章(以上填載屬實)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

項目名稱	共同部份	國民身份證	□有　□無	切結書	□有　□無
		畢（結）業證明書	□有　□無		
		報名費	□已繳費		
	其他部份（無者免繳）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證取得切結書)	□有　□無	教育學分證明書	□有　□無
				歷年考核證明書	□有　□無
		五年內代課服務證明書	□有　□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有　□無

審查結果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名	人事室

附件 2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應試類別：□六年級導師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附件 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經核准敘薪者應自動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

資料項目	勾選	備註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2.教師證書。	☐	
3.學經歷證件影本。	☐	
4.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	☐	
5.簡要自傳。	☐	
6.其他：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力行國小代理教師甄選評審、聯絡事務與錄取後人事資料建檔用。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5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貴校115學年度第六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查驗身分證正本，並請繳交影本）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